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

111.03.14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

111.05.16簽奉核定

113.02.17-02.20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05簽奉核定

113.05.24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提案

113.06.26簽奉核定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，藉以提昇英語能力，加強校園國際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(須符合下列四項)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交換生)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- (二) 從未獲得其他系院之語文測驗補助者。
- (三) 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者。
- (四) 於本校在學期間未參加校園多益測驗(TOEIC)者。(參與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測驗，可額外補助至多一次)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於110年9月1日後參加英語文測驗達CEFR B2以上者，即可申請測驗費用之報名費補助。

考試類別	標準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72分(含)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-ITP)	543分(含)以上
雅思(IELTS)	5.5級(含)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與閱讀測驗	785分(含)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口說與寫作測驗	310分(含)以上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劍橋英語認證(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)	First (FCE) (含)以上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補助金額以英語文測驗網站公告測驗費用之報名費為主，每人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3,500元，實報實銷。
- (二) 每人在學期間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補助經費有限，發完為止。補助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發放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5月01日至5月31日及10月01日至10月31日開放收件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三) 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(四)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例：護照)以供驗證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西灣學院網頁**規章表單**(<https://reurl.cc/p3Ygmb>)下載申請表格，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。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頁**最新消息**

(<https://reurl.cc/WxO3ry>)。

八、本辦法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註一：英語系國家為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國。

※附註二：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，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，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。